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内部司法

2021 年 11 月 19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21 年 11 月 18 日第六委员会主席阿勒亚·艾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信(见附件)。

阿卜杜拉·沙希德(签名)



附件

1. 谨就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议程项目 147 写信给你。
2. 如你所知，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将该议程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大会在第 75/248 号决议第 39 段中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3. 在本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以及在 10 月 19 日、20 日、25 日和 27 日及 11 月 2 日、4 日和 5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审议了该议程项目。11 月 8 日和 10 日也举行了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第六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6/140)、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6/99)以及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76/124)(根据第 75/248 号决议第 34 段的规定，附件一和二分别载有联合国上诉法庭和联合国争议法庭的观点)中的法律方面问题。
4. 在 10 月 19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内部司法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监察员作了介绍，并与秘书处其他部门的代表一起，向各代表团作了答复和说明，各代表团对此机会表示感谢。
5. 各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根据第 75/248 号决议提交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全面报告，以及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第六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分别在这两份报告中向大会提出的请求(A/76/99，第 116 段；A/76/140，第 96-97 段)。各代表团还审议了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6. 谨提请你注意第六委员会讨论的这些报告中涉及法律方面的若干具体问题。

司法独立

7. 第六委员会强调，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必须有效合作与协调，但同时再次着重指出，大会在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决定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因此，各代表团认为，在审议上述报告所载可能涉及经费问题的各种提案时，大会应适当考虑到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

对内部司法系统的认知和外联活动

8. 各代表团回顾第六委员会 2020 年的建议(见 A/C.5/75/16，附件)，其中第六委员会敦促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和增加外联活动，各代表团欢迎内部司法系统不同部门报告它们在这方面持续开展并加强了活动，包括定期走访外地办事处和维持和平行动，向其通报情况，并通过视频和电话会议举办讲习班。第六委员会欢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采取创新办法，通过设计“虚拟访问模式”代替面对面访问，并在八个区域办公室启动虚拟访问，确保外联工作的连续性(A/76/140，第 10-13 段)，也欢迎该办公室寻找新的方式与全球工作人员进行适当

沟通，为此使用在线解决方案促进非正式解决冲突服务的价值，并将其作为解决工作场所关切的第一个安全步骤(A/76/140，第 51-52 段)。

9. 第六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仍然致力于执行联合国预防不当行为、处理不当行为报告并追究不当行为者责任和酌情采取补救行动的三管齐下战略。(A/76/99，第 50 段)。第六委员会回顾这些活动在确保各方可普遍诉诸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方面的重要作用。

10. 第六委员会还敦促秘书处继续开展外联活动，以期提供信息，介绍该系统各部门的作用和运作情况，说明该系统可为处理与工作有关的申诉提供的可能性，包括为编外人员提供的可能性，并特别注意外地特派团和办事处的情况。

司法判例和司法指令的透明度和一致性

11. 第六委员会回顾，它曾指出，全面、准确提供法庭判例并为查阅法庭判例提供便利是一个重要的法律层面问题，因为这使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以及法律代理人能够获悉有关判例的最新发展，建立可指导其他案件评估工作的先例，并更好地了解法庭所适用的相关细则和条例(见 A/C.5/71/10，附件；A/C.5/73/11，附件)。第六委员会强调，它曾指出，没有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判决的可搜索数据库，不利于进行有意义和有组织的研究(见 A/C.5/75/16，附件)。因此，第六委员会支持理事会的建议，即内部司法办公室应采取必要行动，建立关于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所作裁判的可搜索数据库，并向大会通报进展情况(A/75/154，第 36-37 段，建议 6)。因此，第六委员会欢迎目前正在开发的旨在提高内部司法系统中正式司法机制运作透明度的判例法门户网站，开发工作预计将于 2021 年年底完成(见 A/76/99，第 46 段)，并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有关该数据库推出情况的进一步资料。

12. 第六委员会还回顾，它曾指出这种透明度对于司法指令的重要性。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要求继续将普遍适用的司法指令张贴在网上，以便提供给包括大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

监管框架

13. 第六委员会强调指出，秘书长和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作出了各种努力，特别是通过秘书长提出的文明礼貌运动(见 A/76/140，第 21-26 段)和进一步加强对管理人员问责的各种措施(A/76/99，第 50-56 段)，进一步实现没有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职权现象的和谐工作环境。在这方面，第六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第 75/248 号决议第 17、24 和 25 段中提出的要求将在秘书长的另一份报告中述及(A/76/99，第 62 段)。第六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为解决系统性种族主义问题所开展的活动(A/76/140，第 6 段和第 14-20 段)。

14. 第六委员会还回顾，联合国监察员注意到，本组织没有系统监测艰苦工作地点工作人员福祉的机制；这种机制可使本组织能够在条件开始影响工作人员的健康、使他们无法继续在该地点工作时迅速加以应对(A/75/160，第 88 段)。

非正式系统

15. 第六委员会强调，非正式解决争议办法是内部司法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再次呼吁更有效地鼓励人们使用非正式解决冲突办法。

16. 各代表团赞扬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所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背景下进行的业务发展([A/76/140](#)，第 5-9 段)，并赞扬该办公室努力继续确保全球力量分布和区域活动，为总部以外的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增加解决冲突的服务

17. 在这方面，第六委员会赞扬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发的对话模式，从而提供一个框架，运用对话准则和经过仔细斟酌的问题，为参与者创建一个安全的空间，方便就工作场所的种族主义问题交流观点和经验，并赞扬该办公室为来自非洲、亚洲、中东、欧洲、中美和北美秘书处各实体的近 1 650 名联合国人员举行多场对话。第六委员会还欢迎该办公室根据第 [75/248](#) 号决议第 22 和 23 段的规定，建议必须不断学习和了解种族主义问题，才能在本组织树立反种族主义的意识和文化([A/76/140](#)，第 14-20 段)。因此，第六委员会鼓励继续学习和了解种族主义问题。

18. 第六委员会回顾，秘书长在以往报告中建议，本组织应制定一种整体管理方法，以解决管理人员粗暴无礼的问题，这类管理人员可能看似表现良好，但他们粗暴无礼的行为对工作人员造成了影响，而他们并不了解自身行为对他人的影响([A/70/151](#)，第 63-69 段和第 70(c)段；[A/73/167](#)，第 56-57、60 和 62-65 段；[A/74/171](#)，第 60-61 段；[A/75/160](#)，第 85 段)。

19. 第六委员会还鼓励工作相关争议的所有当事方尽一切努力在非正式系统中尽早解决争议，但这不损害每一名工作人员将申诉提交正式系统审查的权利。在这方面，第六委员会注意到，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的联合国工作场所争议相对较少([A/76/140](#)，第 35-38 段和图六)。第六委员会强调，调解可促进对话，减少冲突，其优势在于提供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而无需进行旷日持久、代价高昂的诉讼。第六委员会支持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考虑开展关于促进利用调解解决可能出现的工作场所争议的试点项目([A/76/140](#)，第 93-95 段)。第六委员会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细化关于促进本组织所有类别人员使用调解的其他建议。

正式系统

20. 第六委员会赞赏管理当局评价股在推动解决工作人员与工作有关的争议方面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

21. 第六委员会回顾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进一步便利工作人员获取文件和信息和建议([A/72/210](#)，第 19 段；[A/73/218](#)，建议 1)。各代表团再次强调，在可行以及不损害必要保密性的情况下，管理当局评价股应向申诉方提供该股在决定维持业务主管人员的决定时所依赖的文件和其他信息。

22. 第六委员会还肯定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在促进联合国内部司法方面所作的工作。第六委员会还指出，诉讼时间长度合理是有效的内部司法系统的重要特征。

在这方面，第六委员会曾建议大会考虑秘书长和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意见，提高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效率和透明度，特别是处理办案积压和拖延问题(A/75/154, 建议 1、3 和 8)，第六委员会欢迎争议法庭根据这一建议增加了工作产出，减少了工作积压，也欢迎上诉法庭增加了工作产出。第六委员会还欢迎继续执行在 2019 年初采用的一项案件处置计划，包括案件实时跟踪看板和业绩指标(A/75/162, 第 97-100 段)，并欢迎按照第 75/248 号决议第 27 段的规定，在争议法庭网站上以所有正式语文公开提供 2020 年案件实时跟踪看板，而 2021 年案件量看板目前正以英文提供，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将在不久之后上线，从而增加案件量管理的透明度(A/76/99, 第 73 段)。第六委员会还欢迎 2020 年在处理积压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2020 年是争议法庭自 2016 年以来作出判决最多的一年，第六委员会鼓励保持这一积极趋势。第六委员会还欢迎按照第 75/248 号决议第 29 段的规定，将在内部司法系统网站上公布每个半职法官时间表和案件清单的做法推广到专职法官。

23. 第六委员会强调，争议法庭是一个独立司法机构，应按照法庭规约、程序规则和行为守则管理法庭事务。在这方面，第六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162)第 87 至 92 段提供的信息，这些信息是根据大会关于秘书长审查内部司法理事会 2019 年报告(A/74/169)所载建议 11、12 和 13 的要求提交。第六委员会将继续处理此事，并将在适当时候再次审议。

24. 第六委员会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报告所载建议 1 和 3(A/76/124, 第 14 段)，并请内部司法理事会、上诉法庭、争议法庭和秘书长在提交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各自对这些建议和任何具体案文提案的意见。

自我辩护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自愿补充供资机制

25. 第六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根据第 75/248 号决议第 30 段对自我辩护问题继续监测之后表示，自我辩护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持续特征，尽管从 2019 到 2020 年，争议法庭收到的申请人自我辩护案件数量和争议法庭以不可受理为由驳回的申请所占百分比有所下降。第六委员会还注意到，继续通过提供宣传材料等形式对自我辩护的申请人开展有针对性的外联(A/76/99, 第 77-84 段)。

26. 第六委员会欢迎秘书长根据第 75/248 号决议第 33 段的规定继续努力加强激励措施，使工作人员不选择退出自愿补充供资机制。第六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自愿补充供资机制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提议，但建议这一延长不应影响最终确定依该办公室任务授权而发生的支出是否构成《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所指“本组织之经费”。

编外人员可获得的救济

27. 第六委员会感谢秘书长在根据第 75/248 号决议第 18 段提交的报告(A/76/99, 第 63 段)中提供的关于编外人员可获得的救济的信息。第六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了编外人员获得监察员和调解服务的情况并就此发表了意见，其中还介绍了向编外人员提供非正式解决争议服务的试点项目结果(A/76/140, 第 44-50 段)。

28. 第六委员会回顾，它一再强调，联合国应确保包括编外人员在内的所有类别人员均可获得有效救济(见 [A/66/275](#)，包括题为“关于编外人员申诉机制的提案”的附件二；[A/67/265](#)，包括题为“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快速仲裁程序”的附件四和题为“争议解决机制未涵盖的编外人员利用内部司法系统以及其他可用于解决争议的措施”的附件六)。在这方面，第六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所确定的与中立实体合作的机会，该实体将承担审查仲裁员、维持仲裁员名册、任命仲裁员和在联合国与编外人员之间的仲裁期间提供某些行政职能的作用，当前，正在对该合作机会进行审查([A/76/99](#)，第 63 段)。第六委员会还回顾临时独立评估小组发表的观点([A/71/62/Rev.1](#)，第 413 段，建议 23 和第 233-243 段)和内部司法理事会阐述的编外人员救济制度备选方案([A/71/158](#)，第 142-153 段和附件一，第 13 段)。第六委员会建议继续讨论如何向编外人员提供公平、有效的机制以解决工作相关争议。

29. 各代表团注意到为更好地预防和解决涉及编外人员的争议而采取的五项举措([A/74/172](#)，第 95 段)，并注意到秘书长在这方面提供的最新信息([A/75/162](#)，第 74 段；[A/76/99](#)，第 63 段)。因此，第六委员会建议秘书长在下一份报告中就这五项举措的执行情况提供更多信息。

30. 各代表团还注意到关于编外人员获得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服务的信息，包括与秘书长报告([A/76/140](#))第 97 段所载请求有关的信息。各代表团尤其注意到，从 2015 到 2019 年，编外人员提出的案件数量增加，而在 2020 年显著下降至 195 起([A/76/140](#)，图八)。第六委员会鼓励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开展试点项目，并请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将其任务扩大到包括编外人员所需的预期资源。

防止报复

31. 第六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保护向两法庭提起诉讼的工作人员免遭报复的信息([A/76/99](#)，第 57-60 段)。第六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围绕防止报复政策举行的专题小组讨论([A/76/99](#)，第 59 段)。第六委员会欢迎持续作出努力，通过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协商机制不断审查关于防止报复问题的订正政策([ST/SGB/2017/2/Rev.1](#))，以确定任何可能需要改进的地方。第六委员会指出，在举报不当行为案件中作证的证人和配合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的工作人员可能已在道德操守办公室根据 [ST/SGB/2017/2/Rev.1](#) 号秘书长公报提供的保护范围之内。第六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必须充分执行两法庭发布的保护申诉人和证人、使其免遭报复的命令。

32. 第六委员会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意见，即向两法庭提起诉讼或作为证人出庭的工作人员应得到道德操守办公室的保护，工作人员诉讼应被视为受保护的活動([A/73/218](#)，第 12-13 段)。内部司法理事会认为，应建议制定明确的全系统政策，保护当事方和证人免遭报复。各代表团注意到，没有落实措施以保护在两法庭寻求救济和作为证人出庭的工作人员免遭报复，这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理事会听到的报告证实，工作人员对报复的担心真实存在，可以将其视为严重影响诉诸司法的一个因素([A/75/154](#)，第 56 段)。第六委员会注意到，报复申诉人或出庭作证的工作人员构成不当行为，秘书长的防止报复政策可以保护工作人员，使其不因举报不当行为而受到惩罚。各代表团还表示，有必要更加明确地说明为防止

编外人员遭到报复而提供的保护是否充分，因为第六委员会收到的报告所载建议没有明确涵盖这一问题。第六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必须充分执行两法庭发布的保护申诉人和证人、使其免遭报复的命令。第六委员会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有必要授权两法庭发布保护命令的意见，但强调指出，根据两法庭规约、程序规则和行为规范，两法庭已经拥有发布此类命令的固有、明确权力。

33. 各代表团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将在来年审查向法庭提起案件的工作人员、在法庭作证的工作人员和举报不当行为的工作人员害怕遭到报复的问题以及为这些工作人员提供相应保护的问题(A/76/124, 第 48-49 段)。各代表团认为，应该要求为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编写的报告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在保护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免遭报复方面取得的进展。

《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修正案

34. 第六委员会指出，为了确保措词一致性，确保上诉法庭管辖权的法律确定性，大会最好核准第五委员会正在审议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48 条的修正案，并同时核准相应提出的《上诉法庭规约》第 2 和 7 条的修正案。为了实现措辞一致性和法律确定性，第六委员会回顾秘书长的相关提案(见 A/73/217/Add.1)，建议核准以下各段所述《上诉法庭规约》修正案。

35. 《上诉法庭规约》第二条第九款的修正案要求：(a) 在“作出的决定未遵守”之前添加“依《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行政规则》K 节”；(b) 将“条例”的英文改为大写；(c) 在“《基金条例》”之后添加“关于影响《条例》所规定参与、缴款服务期和应享福利方面权利的条款”。修正后的该项案文如下：

九. 上诉法庭有权审理下列人士提出的指称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依《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行政规则》K 节作出的决定未遵守《基金条例》关于影响《条例》所规定参与、缴款服务期和应享福利方面权利的条款的上诉并作出判决：

36. 此外，将修正第九款第(一)和(二)项，将“条例”的英文改为大写。

37. 《上诉法庭规约》第七条第二款的修正案要求：(a) 将“条例”的英文改为大写；(b) 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改为“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c) 将“养恤金联委会”改为“常设委员会”。修正后的该项案文如下：

二. 对于指称代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未遵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申请，如果是在收到常设委员会决定后 90 个日历日内提出则可受理。

经修正的《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

38. 第六委员会建议核准上诉法庭 2019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 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9 条第 2 款(a)项修正案(见 A/75/162, 第 93 段和附件一)，以及上诉法庭 202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第 24、25、

26 和 27 条修正案(见 [A/76/99](#)，第 114 段和附件一)，附文载有经修正的《上诉法庭程序规则》案文。

《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

39. 第六委员会注意到，争议法庭决定撤回秘书长上一份报告([A/75/162](#))附件二所载《程序规则》拟议修正案，并打算提交一份订正提案供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审议([A/76/99](#)，第 113 段)。

结束语

40.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将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41. 请提请第五委员会主席注意本信并将其作为大会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议程项目 147 的文件分发为荷。

附文

经修正的《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¹

第 8 条

上诉

2. 上诉表应：

(a) 附有一份书状，在其中说明把《上诉法庭规约》第二条第一款所述五个上诉理由当中任何一个理由作为上诉依据的法律基础。如果是对代表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所做决定提出上诉，则应附有一份载有申诉和解释性说明的书状。书状不得超过 15 页。对争议法庭中间命令提出的上诉所附书状不得超过 5 页；

第 9 条

答复、交互上诉和对交互上诉的答复

2. 答复表应：

(a) 附有一份不超过 15 页的书状，在其中说明所作答复的法律论据。对争议法庭中间命令提出的上诉的答复所附书状不得超过 5 页；

第 24 条

判决的修订

任一当事方均可以发现决定性事实为由，使用规定表格向上诉法庭提出修订判决的申请，但此事实应为上诉法庭及申请修订判决的当事方在判决作出时所不知，且必须以非因疏失而不知者为限。修订判决的申请应送交另一当事方，后者有 30 天的时间使用规定表格向书记官长提交评论。修订判决的申请必须在发现有关事实后 30 个历日内和判决之日起一年内提出。修订判决的申请和评论所附书状不得超过 5 页。

第 25 条

判决的解释

任一当事方均可使用规定表格申请上诉法庭解释判决的含义或范围。解释判决的申请应送交另一当事方，后者有 30 天的时间使用规定表格提交关于该申请的评论。上诉法庭将裁定是否受理解释判决的申请，如果受理，上诉法庭应对判决作出解释。解释判决的申请和评论所附书状不得超过两页。

¹ 拟议修正案以黑体字显示。

第 26 条

判决的更正

判决书如有误写或误算，或因无意失察或遗漏而出错，上诉法庭可随时主动或经任何当事方使用规定表格提出申请后作出更正。**更正判决的申请所附书状不得超过两页。**

第 27 条

判决的执行

如果判决应在一定期限内执行而没有得到执行，任一当事方均可申请上诉法庭下令执行判决。**执行判决的申请所附书状不得超过两页。**
